

南医大教〔2015〕95号

关于做好2011级七年制学生转轨 暨导师双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2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临床医学七年制教育调整为“5+3”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5〕2号）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了我校2011级七年制学生转轨及导师双选工作方案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轨工作

2011级七年制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，选择继续按原七年制培养方案完成学业（以下简称“5+2”）或者在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后转入本校研究生阶段培养体系（以下简称“5+3”）。根据我校2016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总体安排，2011级七年制学生需在9月28日-10月15日期间完成转轨和导师双选工作。

所有七年制学生需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培养

方式选择确认书》(附件 1),以确定是继续按“5+2”方案完成学业还是转入“5+3”培养体系。“确认书”应于 10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至教务处长学制办公室。

二、双选工作

(一)双选起止时间: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(二)双选原则与注意事项

1、学生原则上在原通科实习医院选导师,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“5+2”或者“5+3”。

2、学生也可跨医院选择导师,但跨院的学生只能转入“5+3”,跨院双选的条件要求有以下两种情况:

(1)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可在七年制教学点医院跨院选择导师(相关医院及接收学生名额见附件 2):

①思想品德端正,行为操守优良,未受过任何处分;

②成绩优秀,大学前四年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入本专业前 20%,主要课程考试无补考,完成本科阶段全部课程学分和通科实习,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;大学前四年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前 20%~25%之间者,还需具备以下至少一项附加条件:

I、积极参加科研活动,发表 SCI 论文(必须为排名第 1 作者)或获得发明专利者(必须为第一发明人);

II、在大学生挑战杯、课外科技创新大赛、临床技能竞赛、英语竞赛、数学建模大赛、电子设计竞赛等主要赛事上获得国家三等奖以上(含)者;

③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(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其以上)。

(2)在非七年制教学点医院跨院选择导师(相关医院及接收学生名额见附件 3)无上述条件要求。

3、每名导师原则上只能带教1名七年制学生(包括“5+2”和“5+3”),最多不超过2名。

4、临床医学(临床病理诊断学方向)、临床医学(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方向)的七年制学生可在原方向范围内选择“5+2”或“5+3”模式,允许跨医院选择导师(不受名额、模式和成绩的限制)。若重新选择其他专业方向,则必须选择“5+3”模式,且排名整体延后。

5、临床医学(儿科医学方向)的通科实习医院包括第二附属医院和附属南京儿童医院,因此,儿科方向的学生在以上两医院选择本方向的导师不属于跨院双选。若重新选择其他专业方向,则必须选择“5+3”模式,且排名整体延后。

6、口腔医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在附属口腔医院选导师,可选择“5+2”或者“5+3”。

7、学院可综合考虑七年制学生主要课程成绩、大学英语英语四、六级成绩、计算机考试等级等进行排序,排名靠前者具有优先选择权。

(三) 双选流程

1、各学院请于9月25日前将2016年计划带教“5+2”的导师信息和“5+3”的导师信息、“5+3”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分别报给教务处和研究生院(附件4),并由教务处于9月28日前在长学制医学教育办公室网页上公布(<http://cxz.njmu.edu.cn/>),同时公布七年制学生的专业排名情况。

2、学生(含选择“5+2”和“5+3”)填写《七年制学生双选申请表(非跨院)》(附件5)或者《七年制学生双选申请表(跨院)》(附件6),经通科实习医院同意、导师签署意见后于10月12日前将申请表递交导师所属学院或医院的

教学办（科教科）。

3、导师所在学院或医院负责组织相关导师、专家及管理人员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考核选拔并将结果报教务处，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。

4、学生须在 10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，按照书面确定的结果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>）中注册、填报志愿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完成网上录取工作。

请各相关学院、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本次转轨及双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 芦王英 电话：025-86862785
 研究生院 柯巧、陈丞 电话：025-86862689

教务处

2015 年 9 月 24 日

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培养方式选择确认书

学号		姓名		联系方式	
学院		专业 (方向)		年级	
学生培养方式选择确认声明	<p>本人已经了解教育部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七年制医学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经慎重考虑，并与家长商量后决定选择按_____培养毕业。</p> <p>(横线上填“原七年制培养方案”或“‘5+3’培养方案”)</p> <p>学生签名：</p> <p>日期：</p>				

附件 2:

接收跨院学生的医院及名额（原七年制教学点）

医院名称	接收跨院学生名额
第一临床医学院	15 名
第三临床医学院	5 名
附属无锡人民医院	5 名
鼓楼临床医学院	5 名
附属杭州一院	5 名
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	5 名
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	5 名
金陵临床医学院	5 名

附件 3:

接收跨院学生的医院及名额（非七年制教学点）

学院 代码	学院名称	拟接收跨院转“+3”学生名额			
		临床	影像	儿科	口腔
008	第二临床医学院	30		5	
010	第四临床医学院 (附属肿瘤医院)	10			
	第四临床医学院 (附属南京儿童医院)			5	
013	附属无锡第二医院	10			
014	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	10			
015	附属苏州医院	10	2		
016	附属淮安第一医院	15			

附件 4

南京医科大学
七年制学生一导师双选导师信息汇总表

_____学院（医院）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技术职称	学科 (二/三级学科)	主要研 究方向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
附件 5

七年制学生双选申请表（非跨院）

姓 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学 号		专 业			
学 院		电话（手机）			
平均绩点		成绩排名			
英语六级成绩			计算机等级		
所在医院					
培养方式	（填“5+2”或“5+3”）				
申请学科		导师姓名			
主要获奖与 学术成果	可另附页				
导师意见					
	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
通科实习 医院意见					
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			教务处审核意见		
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6

七年制学生双选申请表（跨院）

姓 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学 号		专 业			
学 院		电话（手机）			
平均绩点		成绩排名			
英语六级成绩			计算机等级		
原所在医院			拟转入医院		
申请学科			导师姓名		
主要获奖与 学术成果	可另附页				
通科实习 医院意见	(印章) 年 月 日				
导师意见	(签名) 年 月 日				
接收医院 考核意见	(印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		研究生院审核意见		
(印章) 年 月 日			(印章) 年 月 日		

